**医疗残肢焚化服务年度服务商 （项目编码：DY-HFW-20230531-314）项目要求**

1、乙方接收到甲方医疗残肢后，应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焚化处理，不得将医疗残肢泄露、遗失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服务价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及川价费[2005]267号、德市价[2007]196号、德市价[2007207]号等相关法规、政策的有关规定，服务费用≤35000元/年。

3、乙方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，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(如口罩、帽子、手套、胶鞋等)，如出现职业暴露等不良事件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4、医疗废物移交时甲乙双方人员应履行移交手续，双方对数量、种类进行确认并签字。

5、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(医疗废物暂存站)收取医疗废物。